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申请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辽01破申3号、（2024）辽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7月8日作（2024）辽01破4-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决定拟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形式：线上视频会议
2. 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3时30分
3. 参会签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开始

二、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并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核查债权等事宜。

三、会议参与方式

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会在会前上传会议资料，并通过手机短信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所填写的联系号码发送通知，请各位债权人注意查收短信获取会议信息及文件。

对于《重整计划草案》，本次会议由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之前已表决通过的职工债权组不再就草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5日

